

#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1.06.29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簡章依據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本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參加甄選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若兼具外國國籍，必須事先聲明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記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語音正確、口齒清晰。
  - (三)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且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頒布前取得畢業證件，並有駐外單位於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
  - (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倘錄取進用後發現經查證屬實，仍應予以解職。
- 四、甄選科目名額：如下表(各領域得備取若干名)，若成績未達標準，保留錄取名額並併入下次甄選。

編號	領域(科)	缺額	缺額類別	聘期	備註
<del>1</del>	<del>特殊教育</del>	<del>2</del> <del>1</del>	<del>懸缺</del> <del>公假缺</del>	<del>自 111 年 8 月 29 日</del> <del>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del>	
2	國語文	1	育嬰留停缺	自 111 年 8 月 29 日 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 代理教師無條件解職
<del>3</del>	<del>國語文</del>	<del>2</del>	<del>懸缺</del>	<del>自 111 年 8 月 29 日</del> <del>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del>	
<del>4</del>	<del>數學</del>	<del>1</del>	<del>懸缺</del>	<del>自 111 年 8 月 29 日</del> <del>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del>	
<del>5</del>	<del>理化</del>	<del>2</del>	<del>懸缺</del> <del>公假缺</del> <del>進修留停缺</del>	<del>自 111 年 8 月 29 日</del> <del>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del>	1. 具資優教師資格為佳。 2. 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 代理教師無條件解職
<del>7</del>	<del>生物</del>	<del>1</del>	<del>公假缺</del>	<del>自 111 年 8 月 29 日</del> <del>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del>	
<del>8</del>	<del>健康教育</del>	<del>1</del>	<del>懸缺</del>	<del>自 111 年 8 月 29 日</del> <del>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del>	

註：

- 1.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依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14日府人力字第1100168388A號函頒「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辦理，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2.代理教師聘任案因故未經縣府核定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3.代理教師考核規定：依宜蘭縣政府104年6月4日府教學字第1040093306函頒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參考規準」辦理，列冊報縣府教育處備查。考核內容如下：
  - a.工作成績（含教學表現、班級經營、師生互動、親師溝通、校務配合情形等，占考核分數50分）。
  - b.勤惰資料（含出勤差假情形，占考核分數10分）。
  - c.品德生活紀錄（占考核分數30分）。
  - d.獎懲紀錄（占考核分數10分）。

五、甄選資格：應符合本簡章第三條之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六、簡章及報名表件：本校不另售簡章，表件請用A4白色紙張直式橫書下載。

七、報名/現場報名：

(一)日期：辦理時程依五、甄選資格受理報名及考試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資格	考試、放榜
7	22	五	公告		
7	27	三	公告	A 資格報名 9:00-12:00	
7	28	四			A 考試、放榜 9:00 起
7	29	五		A、B 資格報名 08:30-10:00	A、B 考試、放榜 13:30 起
8	1	一		A、B、C 資格報名 08:30-10:00	A、B、C 考試、放榜 13:30 起
	2	二		A、B、C 資格報名 08:30-10:00	A、B、C 考試、放榜 13:30 起
	3	三		A、B、C 資格報名 08:30-10:00	A、B、C 考試、放榜 13:30 起

倘C報名資格仍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則另案公告報名及考試日期，請每日上網瀏覽縣府教育資訊網或本校等公告。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者應填具委託書-附件三）。

(四)手續：應備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回。

1.填具報名表（請攜帶私章）。（附件一）並出示小黃卡(打滿三劑疫苗證明)或當日快篩證明及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

- 2.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本等有關證件正本，男性請敘明兵役情形，如已退伍或免役請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3.繳交切結書 1 份（附件二）及個人簡歷表 7 份(附件五)。
- 4.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 2 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上，一張粘貼甄選證上）。
- 5.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
- 6.繳交已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如未繳交回郵信封者，視同選擇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及錄取結果。
- 7.領取甄選證(附件六)。  
 (證件均以 A4 紙列印並依順序排列：甄選證→報名表→教師證→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報考人）→切結書→個人簡歷表 7 份→回郵掛號信封→

八、甄選：

- (一)時間地點：甄試者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證，並依甄選時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校報到(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電話：03-9322942)。
- (二)甄選順序：甄選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 (三)攜帶物品：甄選證、身分證、文具、教具及教材均由應考人自備。
- (四)甄試項目及範圍：
  - 1.口試(占 30%)：含教育專業 40%、教育理念 30%、表達及溝通能力 20%、儀表態度 10%。
  - 2.試教(占 70%)：含教學過程 50%、表達方式 30%、教材教法 20%。

編號	領域(科)	版本	備考
1	特教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	
2	語文領域-國語文	翰林版第四冊(8下)	110 學年度
3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	翰林版第四冊(8下)	110 學年度
4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	南一版第二冊(7下)	110 學年度
5	數學領域-數學	南一版第四冊(8下)	110 學年度
6	健體領域-健康教育	康軒版第三冊(8下)	110 學年度

- 3.試教時間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單科報到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時，上述時間酌予調整為 10 分鐘)，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
- 4.最低錄取分數：本次甄選最低錄取標準分數以 75 分為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應試者任一成績(試教或口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該科得從缺。

九、甄選成績通知：

- (一)甄選成績依考試辦理時程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方—其他功能—教師甄選成績查詢—帳號為姓名，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網址：[www.fsjh.ilc.edu.tw](http://www.fsjh.ilc.edu.tw)）。
- (二)甄選成績單依考試辦理時程下午 6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依考試辦理時程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檢附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檢具「複查成績申請單」(如附件四)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委託複查成績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接獲申請查核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一、錄取公告：

(一)時間：依考試辦理時程公告。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教育局教育資訊網站(網址：www.ilc.edu.tw)及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網站(網址：www.fsjh.ilc.edu.tw)。

十二、錄取人員應依考試辦理時程隔日上午 10 時前持身分證、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申訴電話：03-9322942 轉 5061-5062；申訴電子信箱：K115@tmail.ilc.edu.tw 或 ellen1117@tmail.ilc.edu.tw。

十四、試場規則：

(一)參加甄試人員依本校甄選時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校報到，請勿逾時。

(二)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入場，甄選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應試前或報到時出具身分證明及照片向本校人事室辦理補發。

(三)試教或口試開始前，經評審委員核對無誤後，即開始進行試教或口試，應試人員不得擅自離場，否則不予計分；試教時不安排學生，請應試人員將審評委員視同學生。

(四)試教或口試完畢時，請各應試人員將甄選證交評審員於簽證欄內簽名，否則視同未參加測驗。

(五)各試場位置圖甄選當日於本校公告欄公佈之。

十五、本簡章未詳盡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延期舉行，並授權由本校人事室公告週知。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五、身心障礙者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並務必於報名表之「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註明，並填寫下列本校得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因本校甄選僅以試教及口試進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本校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請視需要於報名表填寫項目，俾利提供照護及協助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聽覺障礙應考人，經本校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四) 以警示燈或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10 分鐘。

附件一：

##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領域：                      領域                      科                      編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自行黏貼【或電子檔匯入】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支領月退休金情形	支領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月退休金(含兼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 - m a i l					
地 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2吋照片2張(1張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7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查詢 /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別試場應試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                      )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及應考科有關老師姓名：                      )				
收件人員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 意 事 項	1. 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委託他人報名請附委託書)，報名時請依序備妥，送交工作人員收件。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與貴校校長無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之關係。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師甄選，茲委託受委託人  
(請勾選)

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代理教  
(姓名)代表本人辦理下列事項：

- 辦理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

此 致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應繳驗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甄選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 100 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甄選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人員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大學以上)					
工作經歷					
簡 要 自 述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填妥本表並影印 7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以 1 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影印，口試時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

<p><b>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甄選證</b></p>				
姓名		性別		<p>照片黏貼處 (自行黏貼【或電子檔匯入】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p>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甄選證字號	(應試者免填)	
<p><b>本校評審委員簽證欄</b></p>				
<p><b>口試 委員簽證處</b></p>			<p><b>試教 委員簽證處</b></p>	

備註：甄試者應攜帶身分證件及本甄選證，並依甄選時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校報到。

